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在 2006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6 年度，我们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在 200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上，对《关于对山东海龙康富特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公司增加对山东海龙康富特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相关程

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增加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在 200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上，对《公司与青岛礁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在潍坊海龙宾馆召开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关于与青岛礁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经济合同和借款建立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程序，经本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此项决议。本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在 200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上，对《关于公司与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2006年11月5日在潍坊海龙宾馆召开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关于与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在借款方面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程序,经本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此项决议。本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06年内,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了研究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对外担保、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法人治理等情况。同时,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除此之外,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07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0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署：

独立董事：陈坚

独立董事：王志刚

独立董事：潘爱玲

独立董事：刘俊峰

二 00 七年六月二十七日